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121號

原告 黃珮慈

被告 廖月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於113年7月12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在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大樓地下停車場遭被告所駕駛車輛碰撞，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惟本件侵權行為行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，且被告之戶籍設於臺中市大雅區。是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及被告之住所地，均位處臺中市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
01 規定)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3 書記官 洪光耀